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郁自然资听告字〔2021〕第10号

听证告知书

大湾镇葛村葛贡、高壹、高貳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5.0880 公顷（水田 0.4642 公顷、旱地 1.1674 公顷、林地 3.1170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481 公顷、未利用地 0.2913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发〔2007〕14 号）

的规定，在征地补偿方案和被征地农民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关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联系（电话 75926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

2、关于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
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大湾镇替葛村替贡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2.5464 公顷（旱地 0.8072 公顷、林地 1.7392 公顷）；大湾镇替葛村高貳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2201 公顷（水田 0.0723 公顷、林地 0.1403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75 公顷）；大湾镇替葛村高壹、高貳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2.3215 公顷（水田 0.3919 公顷、旱地 0.3602 公顷、林地 1.2375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406 公顷、未利用地 0.291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和《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征地拆迁补偿办法（2021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郁府办〔2021〕3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大湾镇替葛村替贡、高壹、高貳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大湾镇替葛村替贡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2.5464 公顷（旱地 0.8072 公顷、林地 1.7392

公顷);大湾镇磬葛村高貳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2201 公顷 (水田 0.0723 公顷、林地 0.14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75 公顷);大湾镇磬葛村高壹、高貳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2.3215 公顷 (水田 0.3919 公顷、旱地 0.3602 公顷、林地 1.2375 公顷、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406 公顷、未利用地 0.2913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水田、旱地、园地、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按 75.75 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按 30.3 万元/公顷;青苗果树、拆迁补偿按郁府办〔2021〕3 号文执行。

四、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按征地面积 15%划留给被征地村集体,作为征地农民发展生产用地。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人数。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该村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38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05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

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89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郁自然资听告字〔2021〕第11号

听证告知书

大湾镇迳口村狮子头、瓦窑、红星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3.7531 公顷（旱地 1.7822 公顷、园地 0.5102 公顷、林地 1.3136 公顷、养殖水面 0.0930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541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发〔2007〕14 号）

的规定，在征地补偿方案和被征地农民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关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联系（电话 75926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关于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需征收大湾镇迳口村狮子头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2138 公顷(园地 0.1064 公顷、养殖水面 0.0918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156 公顷);大湾镇迳口村瓦窑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3.2854 公顷(旱地 1.6388 公顷、园地 0.4038 公顷、林地 1.2031 公顷、养殖水面 0.0012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385 公顷);大湾镇迳口村红星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2539 公顷(旱地 0.1434 公顷、林地 0.110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和《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征地拆迁补偿办法(2021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郁府办〔2021〕3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大湾镇迳口村狮子头、瓦窑、红星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大湾镇迳口村狮子头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2138 公顷(园地 0.1064 公顷、养殖水面

0.0918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56 公顷）；大湾镇迳口村瓦窑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3.2854 公顷（旱地 1.6388 公顷、园地 0.4038 公顷、林地 1.2031 公顷、养殖水面 0.0012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385 公顷）；大湾镇迳口村红星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2539 公顷（旱地 0.1434 公顷、林地 0.1105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旱地、园地、养殖水面、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按 75.75 万元/公顷，林地按 30.3 万元/公顷；青苗果树、拆迁补偿按郁府办〔2021〕3 号文执行。

四、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按征地面积 15%划留给被征地村集体，作为征地农民发展生产用地。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人数。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涉及该村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34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05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

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89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郁自然资听告字〔2021〕第 12 号

听证告知书

大湾镇水口村上一、上二、上三、上四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3.5064 公顷（旱地 1.4250 公顷、林地 2.081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方案和被征地农民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

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关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联系（电话 75926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

2、关于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
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需征收大湾镇水口村上四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2.1995 公顷（旱地 0.1181 公顷、林地 2.0814 公顷）；大湾镇水口村上一、上二、上三、上四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1.3069 公顷（旱地 1.306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和《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征地拆迁补偿办法（2021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郁府办〔2021〕3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大湾镇水口村上一、上二、上三、上四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大湾镇水口村上四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2.1995 公顷（旱地 0.1181 公顷、林地 2.0814 公顷）；大湾镇水口村上一、上二、上三、上四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1.3069 公顷（旱地 1.3069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旱地按 75.75 万元/公顷，林地按 30.3 万元/公顷；

青苗果树、拆迁补偿按郁府办〔2021〕3号文执行。

四、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按征地面积 15%划留给被征地村集体，作为征地农民发展生产用地。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人数。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该村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7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05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

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89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郁自然资听告字〔2021〕第11号）收悉。郁南县2021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大湾镇迳口村狮子头经济合作社、大湾镇迳口村瓦窑经济合作社、大湾镇迳口村红星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3.7531公顷（旱地1.7822公顷、园地0.5102公顷、林地1.3136公顷、养殖水面0.0930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541公顷）。其中大湾镇迳口村狮子头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2138公顷（园地0.1064公顷、养殖水面0.0918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56公顷）；大湾镇迳口村瓦窑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3.2854公顷（旱地1.6388公顷、园地0.4038公顷、林地1.2031公顷、养殖水面0.0012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385公顷）；大湾镇迳口村红星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2539公顷（旱地0.1434公顷、林地0.1105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旱地75.75万元/公顷、园地75.75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5.75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75.75万元/公顷，林地30.3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34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大湾镇迳口村狮子头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



大湾镇迳口村瓦窑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



大湾镇迳口村红星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郁自然资听告字〔2021〕第12号）收悉。郁南县2021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大湾镇水口村上四经济合作社，大湾镇水口村上一、上二、上三、上四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3.5064公顷（旱地1.4250公顷、林地2.0814公顷）。其中大湾镇水口村上四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2.1995公顷（旱地0.1181公顷、林地2.0814公顷）；大湾镇水口村上一、上二、上三、上四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1.3069公顷（旱地1.3069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旱地75.75万元/公顷、林地30.3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27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大湾镇水口村上一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

大湾镇水口村上二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谢秀连

大湾镇水口村上三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黄敏英

大湾镇水口村上四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

180 302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郁自然资听告字〔2021〕第10号）收悉。郁南县2021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大湾镇耒葛村耒贡经济合作社，大湾镇耒葛村高貳经济合作社，大湾镇耒葛村高壹、高貳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5.0880公顷（水田0.4642公顷、旱地1.1674公顷、林地3.1170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481公顷、未利用地0.2913公顷）。其中大湾镇耒葛村耒贡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2.5464公顷（旱地0.8072公顷、林地1.7392公顷）；大湾镇耒葛村高貳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2201公顷（水田0.0723公顷、林地0.1403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75公顷）；大湾镇耒葛村高壹、高貳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2.3215公顷（水田0.3919公顷、旱地0.3602公顷、林地1.2375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406公顷、未利用地0.2913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水田75.75万元/公顷、旱地75.75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75.75万元/公顷，林地30.3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0.3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38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大湾镇雷葛村雷贡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

李永娇

大湾镇雷葛村高壹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

李少文

大湾镇雷葛村高贰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

李永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大湾镇迳口村狮子头、瓦窑、红星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送达地点	大湾镇人民政府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郁自然 资听告字 (2021)第 .11 号)	傅锦勇、 姚若灏	2021 年 12 月 13 日	  	直接
备 注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大湾镇水口村上一、上二、上三、上四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大湾镇人民政府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郁自然 资听告字 (2021)第 12号)	傅锦勇、 姚若灏	2021 年 12 月 13 日	   	直接
备 注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大湾镇替葛村替贡、高壹、高貳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大湾镇人民政府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郁自然资听告字(2021)第10号)	陆均荣、姚若灏	2021 年 12 月 13 日		直接
备 注				

关于已落实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社集体土地 3.7531 公顷。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的规定，郁南县政府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 比例给我们经济社集体安排留用地 0.5630 公顷，已在郁南县 2014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粤国土资（建）字〔2015〕656 号）落实到位。

大湾镇迳口村狮子头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陈世雄

大湾镇迳口村瓦窑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李树桂

大湾镇迳口村红星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李汉兴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已落实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社集体土地 3.5064 公顷。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的规定，郁南县政府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 比例给我们经济社集体安排留用地 0.5259 公顷，已在郁南县 2014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粤国土资（建）字〔2015〕656 号）落实到位。

大湾镇水口村上二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

大湾镇水口村上二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

大湾镇水口村上三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

大湾镇水口村上四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已落实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需征收我社集体土地 5.0880 公顷。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的规定，郁南县政府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 比例给我们经济社集体安排留用地 0.7632 公顷，已郁南县 2014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粤国土资（建）字〔2015〕656 号）落实到位。

大湾镇葛村葛村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

李木娇

大湾镇葛村高壹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

李少文

大湾镇葛村高贰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

蔡炳标

2021 年 12 月 15 日